

# 臺北市信義區國業里 110 年度第 1 次里鄰工作會報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14 日(星期四)晚上 7 時

貳、地點：國業里辦公處（虎林街 225 巷 15 號 1 樓）

參、主持人：林銘賢

紀錄：胡秀芬

肆、上級督導人員：臧傑課長

伍、參加人員：全體鄰長（如簽到表）

陸、主席報告：感謝各位鄰長撥冗參加 110 年本里第一次里鄰工作會報，里鄰工作會報每年 2 次

（上下半年各 1 次），上半年要討論經費及活動辦理事項，請大家務必要準時與會。109 年本里參加市府的參與式預算爭取到松山路 600 巷燈籠裝置藝術，也將在 110 年元宵節後一一在該巷內掛上，屆時讓整條巷有著新貌呈現。另外 109 年里內建設如虎林街 202~212 全巷側溝溝蓋溝體的重新整治、松山路 540 巷夜市周邊道路鋪設、松德路行道樹及樹穴維護、全里防火巷清潔整理都在大家協助配合下完成！里內事務需要大家當我的左右手，隨時提供意見及協助齊力為國業里共同打拚！

柒、里辦公處工作報告：如會議資料。

捌、宣導事項：如會議資料。

玖、討論事項：

一、提案人：國業里辦公處

案由：研商本里 110 年度里鄰建設服務經費如何運用。

說明：

- 1.臺北市里鄰建設服務經費，分別編列為經常門及資本門。
- 2.里鄰建設經費依規定應用於（一）防火巷之整頓清理（二）其他里內公共區域認養之必要支出（三）守望相助工作（四）鄰里公園之清潔維護（五）活動中心、里民活動場所各項設施之購置及維修（六）里內巷弄簡易照明設施（七）巷道或水溝之維修（八）里鄰資訊電腦化相關設備之設置、升級、維修零件耗材及電腦網路月租費等（九）里辦公處辦公機具之購置或租用（十）為民服務設施之購置、租用及維修（十一）里內防疫、保健、防災、救災器材之購置（或租用）及其他小型零星工程或公共設施（十二）辦理節慶、公益、環保等相關活動（十三）志工相關費用等。

決 議：經出席鄰長全數同意，里鄰建設服務經費之支用依「臺北市里鄰建設服務經費實施要點」授權里辦公處辦理。

## 二、提案人：國業里辦公處

案 由：研商本里 110 年度資源回收補助款將如何運用。

說 明：110 年度資源回收補助經費暫未核定，若核定此項經費，辦理之活動應與「資源回收工作」相關，如資源回收宣導活動或垃圾源頭減量說明會或跳蚤市場、園遊會、組訓活動，亦可與藝文文康活動合併辦理參訪如資源回收場或焚化廠等活動。

決 議：資源回收補助款擬辦理與環保相關參訪活動，經出席鄰長全數同意，授權里辦公處俟補助款款項核撥後，規劃決定確切的行程及日期。

## 三、提案人：國業里辦公處

案 由：研商本里 110 年度睦鄰互助聯誼活動時間、地點及方式。

說 明：110 年度睦鄰聯誼活動補助款 60,000 元，依「臺北市各區推行睦鄰互助聯誼活動實施計畫」規定，活動項目以下列各項為原則：康樂聯誼、趣味競賽、民俗技藝表演或競賽、園遊會、親子活動、鄉土藝術表演或競賽、體育活動、跳蚤市場等環保資源回收或環境清潔活動、技藝研習活動、其他能增進居民情感、公眾利益之正當活動。

決 議：經出席鄰長全數同意，活動時間、地點及方式授權里辦公處規劃辦理。

## 四、提案人：國業里辦公處

案 由：研商本里 110 年度鄰長自強活動時間、地點及方式。

說 明：每年區公所補助每位鄰長辦理自強活動，可辦理旅遊、登山等活動，經費核銷係依實際出席鄰長人數核實發放，鄰長如不克參加時，可由年滿 20 歲家屬或眷屬代理之，並填寫『代理出席同意書』，交付區公所備查，請大家踴躍參加。

決 議：經出席鄰長全數同意，活動時間、地點及方式授權里辦公處規劃辦理。

拾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拾壹、上級指導員講評：

林里長、各位鄰長大家好，我是區公所民政課課長今天很高興來參加國業里鄰工作會報，感謝大家協助公所各項市政宣導及出席活動，本年度里鄰長研習活動訂在6/1~6/3，請大家把時間空下來配合研習辦理。最後謹代表區長祝福各位身體健康、闔家平安。

拾貳、主席結論：

感謝長官蒞臨指導，更感謝鄰長平日的支持與配合，使里政工作順利推展；本次會議討論事項都獲得共識，日後里內若有任何問題需要改善解決的，請鄰長們隨時反映給里辦公處來處理，再次感謝各位鄰長參加今天的會議。

拾參、散會：